彰化縣民生國小110學年度民生家委盃籃球競賽

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

 1. 為打造運動島，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。

2. 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3. 積極推展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活動，發展學校運動風氣，

 培養籃球活動興趣，以提升學生體適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家長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體育室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 月 14日星期五（早上08:00-10:10）

六、裁判人員：蕭祐宗教練(總裁判長)、吳俊霆老師、鄭暐群老師

七、協助人員：陳明珠老師、張凱揚老師、林賦杰老師、潘毓琪老師

八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大操場籃球場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 (一) 五、六年級學生(不分男女，可自行組隊取名），比賽方式採**三對三鬥牛**每

 人限報一隊一項，共16組參賽，額滿便不再接受報名。

 (二) 三、四年級學生(不分男女），比賽方式採每人10球**定點投籃**(罰球線)，共

 10人參賽，額滿便不再接受報名。當分數相同者採秒數決勝負。

 (三) 五、六年級學生(不分男女)，比賽方式採每人10球**定點投籃**(三分球)，共

 10人參賽，額滿便不再接受報名。當分數相同者採秒數決勝負。

十、抽 籤：賽程由體育組抽籤編排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本校首頁網站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1 年 1 月 14日 星期五 (07:40請準時籃球場報到）。

十二、開幕典禮：111 年 1 月 14日 星期五 （08:00請參賽人員均需參加）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民國110 年 12 月 27日(星期一)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止。
2. 採紙本報名方式，報名前請詳閱競賽活動實施辦法，請至**學務主任紙箱內**領取報名表（如附件三），填寫完畢後，請將紙本報名送至**學務主任紙箱內**。
3. 報名完成將於 111 年1 月10 日(星期一)公布於學校網站，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 4. 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未滿 4 隊，比賽取消 。

 5. 如有疑問請洽體育組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
 當天比賽完隨即頒獎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選手淘汰無緣晉級比賽之球員，將回歸教室上課。

十七、歡迎各班導師與學生一同參與。

十八、所有比賽選手統一07：40集合準備開幕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1. 報名前，請確認本身之身心健康良好，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之狀況。

 2. 各隊請於規定時間至比賽會場報到並參與開幕式。

 3.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 4.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體育組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， 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學校首頁網站。

二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比賽規則 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比賽規則

1. 每隊限報名三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7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最後一分鐘除外）比賽時間內先得十二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十二分，則得分領先 者為勝隊。
3. 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對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 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4. 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。
5. 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乙次，暫停時間 10 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6. 對投籃者犯規，或全隊犯規達四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犯規時，罰球線罰球三次）。發球時必須由對方給球；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 或切入。
7. 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罰球時最後一 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8. 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

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
1. 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10. 定點投籃，選手同分時，採秒數決勝負。

附件二：

**彰化縣民生國小110學年度民生家委盃籃球賽報名表**

**暨導師家長同意書**

* 比賽日期：111年1月14日 星期五
* 比賽地點：本校大操場籃球場。雨天在活動中心。
* 比賽時間：晨光時間07:40---10:20。
* 服裝：請著體育服或自己隊服
* 同隊選手同意書同時繳交報名才符合資格。
* 隊名:【 】 定點投籃組不用取隊名

學生班級： 年 班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導師簽名: 同意該生参與是項比賽

家長簽名: 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比賽